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8-2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损失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拟对下属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原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的普通债权人，2017年11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庆钢铁债务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以现金加重庆钢铁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清偿。中钢设备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579,011,990.05元，其中：本金部分为955,081,067.76元，手续费和利息部分为623,930,922.29元。根据重整方案，中钢设备债权受偿额结果为现金50万元和252,411,692股重庆钢铁A股股票，按照重整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中钢设备对重庆钢铁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54,900,535.1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79,863,841.30元，账面净值为275,036,693.83元。中钢设备对重庆钢铁应收账款已清收完毕，本次

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 554,900,535.13 元。

二、本次应收账款损失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金额 554,900,535.13 元，减少本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275,036,693.83 元（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应收账款损失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应收账款损失核销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关于核销应收账款损失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损失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